

## 條款及細則

1. 首重不足 1kg 按 1kg 計費，續重不足 0.5kg 按 0.5kg 計費。
2. 以上服務已豁免燃油附加費。順豐速運保留徵收燃油附加費之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3. 以上時效僅供參考，順豐速運不會因任何派送延遲而承擔任何責任。
4. 如以外幣支付服務費，則以運費為基準，按當日匯率進行換算。
5.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及順豐速運及所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速運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6.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該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7. 該服務內容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